

案號	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 校長簽章： ____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學校名稱		姓名		職稱		處分種類
具體事實	<p>壹、具體事實：</p> <p>貳、各級教評會審議過程：</p> <p>(各級教評會審議過程包括委員出席情形、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、當事人陳述意見摘要、學校之處理及理由、審議重點、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何款事由、議決情形等)</p> <p>參、其他說明：</p>					
佐證資料	<p>(含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、調查報告及相關會議決議紀錄、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及送達情形、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、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、教師聘約、學校自訂規章、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書面等資料)</p>					
適用法規	<p>一、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：「……………」。</p> <p>二、學校自訂規章或聘約規定條文。</p>					